

2011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空运托运单填制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6037.htm

本文主要介绍单证员考试中空运托运单的填制规范，供大家参考学习。

(1) 托运人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：填托运人的全称、街名、城市、国家名称、电话、电传、传真号。提示：集中托运时托运人：货运代理人。直接托运方式时的托运人：货主。有时承运人要求托运人提供账号，以便在收货人拒付运费时向托运人索偿。

在信用证结汇方式下，托运人一般按信用证的受益人内容填写。托运危险货物时，托运人必须填写实际托运人，航空公司不接受货运代理人托运。

(2) 收货人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：填列收货人的全称、街名、城市、国家名称、电话、电传、传真号。提示：本栏不得填写“TO ORDER”或“TO ORDER OF SHIPPER”等字样。集中托运方式时收货人：货运代理人海外代理。直接托运时收货人：实际收货人。承运人一般不接受一票货物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收货人。如果实际上有两个以上收货人，本栏填第一收货人，通知栏填第二收货人。

(3) 始发站：填写始发站机场的名称，用英文全称。提示：在始发站机场的全称不清楚的情况下，允许填写始发站所在城市名称。与不同国家的其它城市同名的，还需要填写国家名称。同一城市的不同机场，需要填写机场名称。

(4) 目的港：填写最后目的站机场名称或三字代码。提示：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规范的机场代码填报。机场名称不明确时，可填城市名称，并用城市名称。标签上的卸货港机场代码与托运单上目的地机场代码必须一致。如果

有“转运路线”要求，可以填在专门栏目内。(5)要求运输路线：本栏用于航空公司安排运输路线时使用，但如果托运人有要求时，也可填入本栏。(6)要求预订吨位：此栏用于航空公司安排舱位时使用，但如果托运人有要求时，也可以按计费吨位填入。(7)运输用申明价值：托运人向承运人声明货物价值。提示：若托运人不办理货物声明价值，必须打上NVD字样。交运贵重物品时，超过1000元，必须向承运人申明货物价值。(8)海关用声明价值：托运人向海关申报的货物价值。提示：托运人不办理此项声明价值，必须打上NCV字样。

相关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